**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**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**1.项目名称**

泾河新城屋顶光伏资产盘活项目（一期）

**2.项目性质**

存量资产盘活

**3.项目实施地址**

本次实施地址涉及泾河新城智造创新产业园，隆基光伏产业园，泾河新城产业孵化中心等三处，主要地址如下：

（1）泾河新城智造创新产业园：泾河新城智造创新产业园厂区5#、13#、15#、16#、17#、18#、19#、20#、21#、22#、23#、24#、25#厂房屋顶；

（2）隆基光伏产业园：隆基光伏产业园厂区101#、102#、103#、104#、108#厂房屋顶；

（3）泾河新城产业孵化中心：泾河新城产业孵化中心厂区2#、3#、4#、5#、7#、8#厂房屋顶。

**4.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**

本项目通过电费收益权转让的方式，由成交供应商获得泾河新城智造创新产业园，隆基光伏产业园，泾河新城产业孵化中心三处屋顶光伏发电系统20年电费收益权，拟盘活资产情况包括泾河新城智造创新产业园厂区5#、13#、15#、16#、17#、18#、19#、20#、21#、22#、23#、24#、25#厂房屋顶光伏发电系统，总装机容量985.6kWp，光伏材料铺设总面积17201.00㎡；隆基光伏产业园厂区101#、102#、103#、104#、108#厂房屋顶光伏发电系统，总装机容量34.3822MW，光伏材料铺设总面积212414.88㎡；泾河新城产业孵化中心厂区2#、3#、4#、5#、7#、8#厂房屋顶光伏系统，总装机容量757.9kWp，光伏材料铺设总面积9126.00㎡。

**二、服务要求**

（一）经营期限

期限为20年，其中过渡运营期1年，正式运营期限19年。

1. 经营方式

本项目经营方式采用在合作期内，经营期结束后，经营主体将项目收益权无偿移交给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。

（三）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，成交供应商将出让价款一次性转账支付至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。